

养犬不登记遛犬不牵绳,违法!

本报记者

刘乐

张女士:我是沈阳市民,家里有个两岁宝宝,现在天气越来越好,常带孩子下楼玩,可在园区绿地总能遇到个别业主遛狗不拴绳或即使拴着绳也是撒手让小狗乱跑,让我这家长胆战心惊的,这种情况该怎么办?

省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5月1日起,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以下简称《动物防疫法》)正

式施行。其中明确规定: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凭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向所在地养犬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携带犬只出门的,应当按照规定佩戴犬牌并采取系犬绳等措施,防止犬只伤人、疫病传播。这是国家首次将养犬相关内容纳入到国家法律范畴,真正意味着养犬不登记、遛犬不牵绳属于违法行为。

居民如遇到不文明养犬的,可以拨打110公安报警电话进行举报。根据《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收容犬只,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对单位处

2000元罚款。在养犬重点管理区内养烈性犬、大型犬的,由公安机关强制收容犬只,处2000元罚款。在养犬重点管理区内公共场所内遛犬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元罚款;处罚满三次的,强制收容犬只并吊销养犬许可证。在养犬重点管理区内,养犬人的养犬行为严重妨碍、干扰居民正常生活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收容犬只并吊销养犬许可证,对个人或者单位处500元罚款。

借此,再次提醒养犬的单位和个人,自觉遵守相关规定。全省公安机关也将进一步深入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视点 SHIDIAN



掌握技能好就业

5月12日,朝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前教育系19级学生在美术实训室学习超轻黏土制作。实训室通过提高学生的从业积极性和就业能力,使学生毕业后能与幼儿园工作无缝衔接,更快进入角色,满足用人单位要求。

适应幼教行业需求,凸显核心专长,这种有针对性的教学,让学生找工作更有优势。2020年朝阳师专学前教育系毕业生就业率比上一年提高3.8%。

本报特约记者 仇一军 摄

他把更多的爱送给“来自星星的孩子”

本报记者

王卢莎

5月9日,记者来到丹东小浣熊自闭症儿童早期干预中心,中心负责人于洪名和妻子正在忙碌着,几个眼神纯净、天真可爱的孩子在老师的陪同下欢快地做着游戏。美好的画面让人无法将这群可爱的孩子和自闭症联系在一起。

在干预中心,家长喜欢叫于洪名夫妻乐宝爸和乐宝妈,因为他们的儿子乐宝也是一名自闭症儿童。4年前,两周岁乐宝经专家确认为自闭症儿童。这让生活幸福、儿女双全的于洪名夫妻

一时陷入了慌乱和焦虑。于洪名不眠不休地查阅资料,了解国内外关于自闭症的最新资讯和治疗方法。

于洪名逐渐认识到,自闭症孩子不是“生病了”,他们只是需要另一种生活方式。在与乐宝日复一日的训练中,于洪名夫妻深刻地体会到自闭症儿童父母的焦虑和疲惫,于是决定创办一家专业的自闭症儿童干预中心。

2018年8月,乐宝妈通过自学和网上在线上课的方式,完成了美国爱荷华大学的行为分析师课程,并通过了美国

应用行为分析协会的行为分析师资格考试。当年11月,他们的自闭症儿童早期干预中心成立了。

自闭症儿童在与人沟通交流时,有着一套不被常人所理解的思维模式,好像孤独地沉浸在自己的世界里。于洪名说:“做这个行业,不同于普通的教育工作者,要有更多的爱心和耐心做基础,才能更好地陪伴孩子们。”

无论是以老师的身份还是以家长的身份,于洪名夫妻都谙熟自闭症孩

子的习性。于洪名针对自闭症儿童的早期密集干预目标很明确,那就是通过2到6年持续性训练,让孩子能够在学龄时达到普通小学入学要求,或者在有支持的情况下进入小学学习。

作为一名自闭症儿童的家长,于洪名希望有自闭症儿童的家庭,不要始终沉浸在伤心和悲观的情绪中,“我们要做的不是让孩子变得跟大多数人一样,而是要根据每个人的特点,找到打开他们心灵的钥匙,在此期间搭建一座沟通的桥梁。”

民法典 走进我们的生活

楼上漏水楼下被淹 出现纠纷这样解决

本报记者

黄岩

居家生活,楼上漏水楼下被淹,遇上这样的闹心事,如果遇到一方坦然承担责任自然“小事化了”,就怕纠纷处理不好,不仅影响邻里关系,有时还会引发电路故障等安全事故。到底该如何妥善解决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可以梳理出一些处置此类纠纷的建议。

因一方过错漏水殃及邻居,房屋所有人毫无疑问需要承担责任。《民法

典》第二百八十八条规定: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第二百九十六条规定:不动产的权利人因用水、排水、通行、铺设管线等利用相邻不动产的,应当尽量避免对相邻的不动产权利人造成损害。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条规定:侵权行为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

如果住在楼下,发现房屋因楼上漏水被淹该如何处理?法官提醒,首先应先保护现场,通过拍照、录像等进行证据收集;然后与楼上邻居进行协商,可先通过小区物业或社区进行协

商调解。若协商不成,请有评估资质的企业,如价格认证中心等到现场评估,等待有关资料、证据完备后,再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或向法院起诉。

如果楼上漏水造成损失却又不肯赔偿,如何维权?受损业主可根据《民法典》之规定将争议提交法院处理。如果邻居不理会法院调解或判决,受损方可以先自己请施工队进行修补,所花费的费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再通过法院要求楼上邻居进行赔偿。

“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

中国少年 老人之老

都是梦中人
两岸上白云
河岸长青柳
心中长欢笑
把春花与童心
入酒并入诗

坤宁



中国网络电视台制 上海丰子恺旧居陈列室供稿

沈阳启动“新生儿一件事”四个证一起办

本报讯 记者王敏娜报道 即日起,申请人持所需要件到试点医院专项窗口,一次便可申领本院出生的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落户登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社会保障卡4个证件。这是5月13日记者从沈阳市“新生儿一件事”启动仪式上获悉的。

根据2021年省、市“一网通办”再提升工作总体部署,聚焦百姓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沈阳市卫健委联合市公安局、市医保中心,依托“沈阳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大力开展服务事项流程再造、业务梳理、数据共享,实施“新生儿一件事”工作。

据介绍,目前,沈阳市确定市妇婴医院、市妇幼保健院作为“新生儿一件事”试点医院,投入专项资金,设立“新生儿一件事”办理窗口,采用

“四证联办”线上线下并行办理模式,通过“信息共享、业务集成、全程代办”的方式,实现百姓办理“新生儿一件事”“一站式、一窗联办”。

沈阳力推“新生儿一件事”落地,有效减少了办事材料数量和群众跑动次数。过去申请人需到3个部门提交10份材料,如今只需在1个窗口提交5份,跑动次数从至少3次减至1次。

据介绍,沈阳市卫健委以“新生儿一件事”工作为契机,进一步推动便民利民惠民高质量医疗服务体系向纵深发展,利用互联网手段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通过多部门联合协作,对传统办事流程进行重塑和再造,加快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持续推进沈阳市打造办事方便、法治良好、成本竞争力强、生态宜居的营商环境。

大连出台既有建筑装修改造消防标准

本报讯 记者吕丽报道 记者5月13日获悉,大连市近日出台《既有建筑装修改造消防设计审查技术导则》,以鼓励改善、提升,确保不降低原建筑消防安全水平为原则,结合改造形式、改造范围、使用功能转换等因素,统筹考虑新旧技术标准,从维持现状、满足原标准、性能补偿三个维度提出设计要求,为盘活旧有建筑使用价值提供有力保障。

既有建筑改造作为城市更新的重要内容,项目数量众多、种类复杂,不同功能转换需求旺盛,如利用既有建筑改为养老服务、托幼机构、长租公寓以及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等。按照要求,既有建筑在装修改造时需要增设独立安全出口或疏散楼梯的托儿所、幼儿园

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儿童活动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或影剧院、礼堂等,应通过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是否具备设置独立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的条件和可能性,不具备条件和可能的不得增设上述场所。设敞开式楼梯间的建筑增加“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医疗、旅馆及类似使用功能”“商店、图书馆、展览、会议中心及类似使用功能”的场所时,应将敞开式楼梯间改为封闭楼梯间。

新政实施后,将有效打通既有建筑消防设计审查的最大堵点,可有效避免因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适用规范不清导致的既有建筑消防改造不合格,出现改造投入高、对结构损伤大,大量建筑无法实施改造的情况。

锦州社会保险全险种个人缴费实现“掌上办”

本报讯 记者崔治报道 5月13日,锦州市民张雨涵通过手机轻松进行了医保缴费。从本周起,锦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事项“掌上办”工作启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灵活就业养老保险、灵活就业医疗保险缴费都可“掌上办”,锦州成为全省首个实现全险种个人缴费“掌上办”的城市。

据悉,锦州市在前期已完成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灵活就业养老保险、灵活就业医疗保险缴费“掌上办”的基础上,仅用40天时间就完

成了最后一个险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模式确认、征收系统改造以及联调测试,升级后的缴费方式在保留原有签约扣款的基础上新增4个类型16种缴费渠道,为全市200余万缴费人提供方便、快捷的缴费方式,每年保障30亿元费款安全。

锦州市将深入研究区块链技术在社保领域的应用,将缴费人的参保登记、费款核定、费款缴纳、权益记录各环节更加紧密地联系起来,确保服务最优化、方便最大化、权益最优化。

丹东立法规范市民文明行为

本报讯 记者王卢莎报道 从今年6月1日起,《丹东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实施。将市民文明行为促进纳入立法,通过法律法规,将各部门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方面承担的职责厘清,并通过建立健全各部门联动机制,使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有据可循、有法可依。

目前,丹东市启动新一轮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第一部关于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地方法规的颁布,标志着丹东市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进入法治化、规范化的新阶段。《条

例》将丹东市在文明城市创建中积累的工作机制、有效载体等固化下来,并对一些顽症痼疾、问题短板予以重点整治。

《条例》共计四十六条,分文明行为规范、文明行为倡导、不文明行为治理等七章,通过建立健全各部门联动机制,保证不文明行为治理与时俱进的同时,建立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长效机制。此外,《条例》中规定了违法行为人可以通过自愿参加社会服务来从轻或者减轻罚款处罚的惩戒措施,体现了立法的教育引导和人文关怀。